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落实细则，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指导全市中小微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共同推动国家、省、市各项惠企政策落地。同时要将工作落实情况，每半月一次反馈给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汇总后报市政府。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电子邮箱:lfszxqyj@163.com

联系人:高国雄 3305305 13994009400

李国柱 3305563 13994753288



2020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三金”优先支持。市级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应急周转资金、政府性担保资金优先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使用利率、政府性担保资金担保费在现有基础上减免 50%,全力支持困难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

(二)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对符合兑现条件的专项资金项目加快拨付兑现,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临发〔2019〕2 号)精神,尽快落实“小升规”“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股改上市等中小微企业的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直有关部门)

(三)财政贴息支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微企业,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四)确保信贷总额不下降。疫情期间,市内各类金融机构对

中小微企业的到期贷款，不得抽贷、断贷、压贷，要及时办理展期或无还本续贷，期限不低于3个月。（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各类金融机构）

（五）降低融资成本。2020年，市内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娱乐和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20%。（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各类金融机构）

三、减轻企业负担

（六）减免相关税收。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再次下调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90%调整。

自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由税务总局另行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自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由税务总局另行公告），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

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七)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八)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参保的全市中小微企业2020年1-3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全部实行缓缴,缓缴期限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九)实施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年度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减免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

免收2月份和3月份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倡导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属地政府也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降低水电气等要素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适当延期3个月缴纳或给予其他优惠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十二)保障物流运输。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所涉及的原材料、半成品、零部件、生产设备等物资运输,开辟“绿色通道”,保障物流通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五、优化政务服务

(十三)建立网上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实行“主动办、不见面”审批,开辟24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保证项目早日投产达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开展线上线下精准服务。优化中小微企业网上办事流程,畅通96302线上服务专线,对企业生产用料、用工、物流运输、要素保障等方面的问题,精准开展线上线下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保障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十五)加大清欠力度。进一步加大各级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力度,严防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各级政府、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域内中小微企业的帮扶力度,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了解掌握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后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本措施适用于全市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再延续三个月止。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校对:李国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共印200份